上海建桥学院来信（来访）登记表

SJQU-QR-XB-017（A0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信访日期 |  | 具体时间 |  | 接待场所 |  |
| 信访人 |  | 所在单位 |  | 来访人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住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信访分类 | □咨询 □意见建议 □投诉举报 □求决 □申诉 |
| 主要内容（请求、事实、理由等） | （本表由信访人本人书写，填写不下可附页） |
| 类 别 | □申诉 □求决 □揭发控告 □意见建议 □其他 | 受理人 |  |

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，信访人一般应当**采用书面形式提出**信访事项，并**载明其姓名（名称）、住址和请求、事实、理由**。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，由接访人如实记录。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，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，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、办理机关、单位的上级机关、单位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，上级机关、单位不予受理。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，应当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、单位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涉及诉讼权利救济的信访事项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政法部门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